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者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聯合公告

(1)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
私有化會德豐有限公司

(2)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3) 寄發協議安排下的支票

(4) 認股權要約的結果

(5) 認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6) 寄發認股權要約下的支票

及

(7) 撤銷會德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茲引述(i)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協議安排文件」);(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iii)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結果及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該公告」);(iv)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認許協議安排。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另有界定者則除外。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協議安排已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獲高等法院認許且未經任何修改。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發出之命令的正式文本(內容有關認許協議安排並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進行的股本削減),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詳情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已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所有協議安排條件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達成,協議安排並於該日生效。

寄發協議安排下的支票

支付協議安排代價的支票將儘快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但無論如何會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認股權要約的結果

認股權要約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要約人已接獲全體認股權持有人對認股權要約、涉及於股份認股權記錄日期(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的合共4,000,000份股份認股權(佔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總數100%)的有效接納。並未接獲對認股權要約的拒絕。

認股權要約未作修訂或延期。

根據股份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股份認股權已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起不可行使。

認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認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股權要約已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寄發認股權要約下的支票

支付接納認股權要約的現金支票將儘快予以寄發，但無論如何會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

承董事會命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啟綽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2020年7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為陳啟綽先生、徐耀祥先生、于家啟先生及譚志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